

ICS 29.140.30
K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652—2005/IEC 62035:1999

GB 19652—2005/IEC 62035:1999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 安全要求

Discharge lamps(excluding fluorescent lamps)—Safety specifications

(IEC 62035:1999,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 安全要求
GB 19652—2005/IEC 62035: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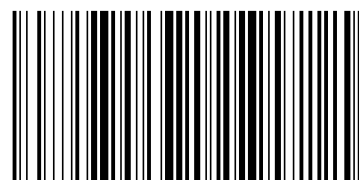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0 千字
2005年5月第一版 2005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245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652-2005

2005-01-18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参 考 文 献

- IEC 60410:1973 计数检查抽样方案和程序
 ISO 2859-1:1999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用于逐批检验按可接收质量界限(AQL)检索的抽样计划
 CIE S009:2002 灯和灯系统光生物安全要求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安全要求	3
5 特殊安全要求	6
6 灯具设计参数	7
7 评定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灯头和量规的活页表	1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拉力和扭矩试验值	1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扭矩试验座	16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热试验数据	17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带内启动装置的灯的脉冲高度的测量方法	18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灯具设计数据	20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型式试验的合格条件	22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符号	23
参考文献	24
图 1 带螺口灯头的灯	5
图 C.1 装有螺口灯头的灯用的扭矩试验座	16
图 C.2 装有卡口灯头的灯用的扭矩试验座	16
图 D.1 球压试验装置	17
图 E.1 试验电路	18
表 1 试验记录分类 抽样及合格质量水平(AQL)	9
表 2 合格数量 AQL=0.65%	10
表 3 合格数量 AQL=2.5%	11
表 4 批量样品的规模及报废数(对规模大于 500 只灯的批量)	12
表 5 批量样品规模与报废数(对规模小于或等于 500 只灯的批量)	13
表 A.1 IEC 60061 活页索引	14
表 B.1 拉力试验值	15
表 B.2 扭矩试验值	15
表 D.1 温度	17
表 E.1 镇流器谐振特性试验	18
表 E.2 试验用功率因数电容器值	19
表 F.1 最大灯头温度	20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型式试验的合格条件

G.1 绝缘电阻(见 4.4.2)

介电强度(见 4.4.3)

每项试验应单独进行评定。

第 1 批试样:125

不合格数:2

如不出现不合格,则该批样品合格;

如出现一个不合格,则进行第二次。

第 2 批试样:125

不合格数:2(包括两批样品)

G.2 灯头结构和组装(见 4.3.2.1b 和 4.3.2.2b)

样品数量:80

不合格数:2

G.3 灯头爬电距离(见 4.3.1.2)

耐热性(见 4.5.1.1 和 4.5.1.2)

对异常加热和火焰的耐受性(见 4.5.2.1)

脉冲高度(见 5.1.1)

紫外辐射(见 5.2.1.2 和 5.2.2.2)

每项试验均应单独进行评定。

第 1 批试样:5

不合格数:2

如不出现不合格,则该批样品合格;

如出现一个不合格,则进行第二次。

第 2 批试样:5

不合格数:2(包括两批样品)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2035:1999《放电灯(荧光灯除外)安全要求》以及 2003 年的修订 1(英文版)。

本标准等同翻译 IEC 62035:1999 及 2003 年的修订 1。

考虑到我国国情,根据制造商要求,本标准未删除 E26、E39 灯头的内容,仅供制造商产品出口时参考使用。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a)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

c) 删除 IEC 62035:1999 的前言;

d) 对于 IEC 62035:1999 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中有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本部分引用我国的这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其余未有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在本部分中均被直接引用(见本标准第 2 章)。

本标准的附录 A、B、C、D、E 和附录 G、H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电光源研究所、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上海源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佩、屈素辉、杨小平、陆扬、张琳、徐月芬、叶际爽、叶达。

本标准首次制定。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7248—1987《电光源的安全要求》将废止。